**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书**

致：丽水市中医院

　本人 (法人姓名) 以 　　 (投标公司全称)　　　　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　本公司此次参加 丽水市中医院部分医用耗材（第三批次） 的招标，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、有效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、中标资格的决定，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承诺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。